

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价〔2013〕179号

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 泉州市老年大学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泉州老年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定泉州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泉老校〔2013〕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194号）精神，考虑办学成本及利于提高办学质量、稳定教师队伍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核定泉州市老年大学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普通课程：包括保健类、书画类、声乐类、器乐类、南音类、语言文学类、健身类、科技类，其收费标准为 50 元/人·门·学期。

二、特殊课程：古筝、电脑、电子琴、南音下四管、时政等课程收费标准为 75 元/人·门·学期；钢琴课程收费标准为 125 元/人·门·学期；独唱课程收费标准为 150 元/



人·门·学期。

三、新增课程：丰泽老年大学新增课程收费：越剧、京剧、国标、木兰系列课程收费标准为 40 元/人·门·学期；
晋江老年大学新增课程收费：科普、法制课程收费标准为 40 元/人·门·学期。

四、上述学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从 2014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同时，根据闽政[2006]1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习，实行学费减免。

五、教学所需的课本及相关材料由学校本着“按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多还少补、不得盈利”的原则为学员代办。

六、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实行“阳光收费”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使用财政专用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泉州老年大学课程分类



2013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物价局（发改局、经济局、科经局）、财政局。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3年12月1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泉州老年大学课程分类

一、普通课程

保健类：中医推拿、中医保健、中西医保健、养生美容、健身气功。

书画类：书法（楷书、行书、隶书、篆书、草书、行楷、行草）、国画、美术基础。

声乐类：声乐、合唱。

器乐类：二胡、民乐演奏、吉它、葫芦丝、陶笛。

南音类：南音演唱、南音唱腔、琵琶、二弦、三弦、南音四管。

语言文学类：中华诗词、英语、文学欣赏与写作。

健身类：舞蹈、时装舞蹈、健身操、交谊舞、拉丁舞、瑜伽、形体、太极系列、木兰扇、五祖拳、永春白鹤拳、柔力球、门球、地掷球。

科技类：摄影、花卉。

二、特殊课程

古筝、电脑、电子琴、钢琴、南音下四管、独唱、时政。

